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賜宏  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  
傳真：(03)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529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  
於本(111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6日府教社字第1110152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  
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3項  
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
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)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  
命題修正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  
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